

新界居民協會的信頭

## 對香港立法會全面直選時間表之意見

敬啟者：

得悉政制事務委員會正邀請各階層人士，就未來政制的發展提交意見書。本會同寅經深入討論，一致認為本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歸，只有按部就班地循序漸進，方能令香港的穩定繁榮獲得基本的保障。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這是對立法會產生方式的原則規定，明確了一九九七年後的立法會，其議員既不是通過協商，也不是沿用部分由總督委任（一九九四年前立法局）的辦法，而是全部采用選舉的方式產生。本會認為這種混合直接和間接的選舉方式，是符合香港特區“區情”的。基於下面三點理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和選舉方式必須要有一個循序漸進的發展過程。

### 其一，為符合香港社會實際狀況的需要

英國在香港統治 140 多年，香港的政治制度始終貫穿 並實行了有英國殖民統治色彩的委任制度，從港英政府的主要官員到行政局議員，全部都是經由委任而產生。在一九八五年之前，立法局的議員亦全部由委任產生，只是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的一九八五年，該局才有了一部分間接選舉的議員，並在一九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中，首次引入直接選舉。港英立法局自 1843 年設立以來，百多年無選舉議員，卻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剛成立，立法會議員就完全采用普遍直接選舉方式產生，這中間沒有一個循序漸進的銜接過程，是漠視香港社會實際情況的，不合時宜地引入過速的政制發展，根本就超越了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這將會引起社會的動盪，影響社會的和諧和經濟發展。

### 其二，為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需要

香港目前的選舉制度，保證了各階層的代表能通過不同的渠道進入立法會參政議政，兼顧了工商界、事業界和勞工界等各階層的利益，反映和保護各界的要求和願望，

對促進社會各界關係的和諧發展有積極的作用。為順應這種要求，就應採取不同的選舉方式，使各階層的代表人物能通過不同途徑有機會參與政治活動。民主制度的發展，只有兼顧了社會大眾的利益，逐步發展適合香港的民主參與，才能避免對抗，保證香港社會繼續的繁榮穩定。

### 其三，循序漸進的必要性

《基本法》規定的選舉方式和比例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以適應社會民主發展的要求，體現混合選舉的靈活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不能在港英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制度上停滯不前，如果維持不變，就是沒有考慮及照顧到香港市民中一部人要求更多民主參與的要求，只有讓香港市民不斷形成及增強參政意識，逐步積累選舉經驗，才能最終過渡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全面普選的目標。然而，這個過程必須循序漸進，切忌操之過急，選舉方式是民主政治的一種形式，只有切合社會發展的水平 and 目標，方能行之有效，為普羅大眾所接受。

綜合上述，本會堅決擁護特區政府按《基本法》施政，並切實執行基本法所提出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任何企圖跳越階段一蹴而就的想法及提議，都是欠缺智慧的。本會認為現階段若完全采取普選，社會諸多的因素尚未成熟，但是亦不需原地不動或者後退，排斥部分直選，只有混合選舉可以避免上述兩個極端，在客觀上符合目前香港社會各階層對民主的要求，有利於培養公民的參政意識及選舉工作經驗的積累。

此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新界居民協會

主席：\_\_謹啓

（馮彩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